

ICS 07.040
A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2341—2008
代替 GB 12341—1990

GB/T 12341—2008

1 : 25 000 1 : 50 000 1 : 100 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aerophotogrammetric field work
of 1 : 25 000 1 : 50 000 1 : 100 000 topographic map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1 : 25 000 1 : 50 000 1 : 100 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GB/T 12341—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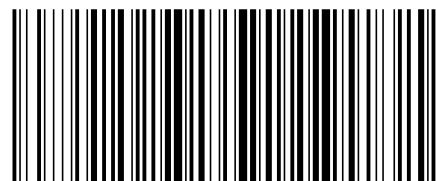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25 字数 87 千字
2008年10月第一版 2008年10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33756 定价 3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12341—2008

2008-06-20 发布

2008-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附录 G (规范性附录)

地形图上军事设施和国家保密单位的表示规定

G.1 基本原则

G.1.1 军事设施和国家保密单位的调绘工作,应事先与有关单位联系,经同意后方可进入内部进行实地调绘;如果不同意进入内部进行实地调绘,作业人员可采用航摄像片内判技术在室内直接判调的方法解决。

G.1.2 作业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听看到的军事禁区和国家保密单位情况,不得转告无关人员,严防口头泄密。

G.1.3 图上不表示的军事设施,须用与周围地形、地物相适应的符号进行伪装(如:稻田、旱地、房屋、森林、沙漠等),不能看出破绽。

G.1.4 除本规定中对某些具体地物提出的表示方法以外,其他均应如实反映地面的地物状况。

G.1.5 保密单位,图上一般不注记真实名称。

G.1.6 利用自然地形作掩体的洞库(如,武器库、弹药库、飞机库等)以及地下的设施,图上不表示。

G.2 各种试验基地

G.2.1 导弹发射阵地、原子弹氢弹试验基地、火箭发射基地,卫星发射基地、炮兵基地、坦克基地等,具体的发射,试验位置图上不表示,用周围的相应植被进行伪装。

G.2.2 通往基地的专用道路,单线道路可如实表示;双线道路绘至最近的较大村庄,从村庄至基地的双线道路降为大车路表示。铁路绘至最近的城镇为止。

G.2.3 双线道路和铁路不是专用道路,经过各种试验基地通往其他城镇时,道路在图上应如实表示。

G.2.4 试验基地内的地面观测站、办公室、生活区等用普通房屋符号表示。

G.2.5 试验基地内的油库,仓库(包括洞内的油库、仓库进出口)气象站、雷达天线、指示灯塔等,有房屋的用普通房屋符号表示,其他不表示。

G.2.6 图上名称可用公开名称进行注记。

G.3 飞机场

G.3.1 飞机场需表示。在总范围内绘一飞机符号。

G.3.2 通往飞机场的道路如实表示,内部道路择要表示。

G.3.3 显示机场总范围的铁柱网、围墙等垣栅,图上如实表示。

G.3.4 机场内的生活区以及其他类似的房屋,用一般居民地符号描绘。

G.3.5 机场内的机窝(机库),油库、气象站、管线、指示灯、雷达天线,指挥塔以及其他反映机场性质的设施,有房屋的用普通房屋符号表示,没有房屋的不表示。

G.3.6 民用飞机场的名称以真实名称注记。军用和军民合用的飞机场不注真名称,可用附近较大城镇名称作为机场名称进行注记。

G.4 港口

G.4.1 军港不表示码头。

G.4.2 通往港口的道路如实表示,内部道路择要表示。

G.4.3 港口内的办公区、生活区用一般居民地符号描绘。

G.4.4 军港内的船坞,油库,气象站、雷达天线以及其他反映港口性质的设施,图上不用符号表示,有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总则	1
4 像片控制点的布设	3
5 基础控制点测量	7
6 像片控制点测量	12
7 综合法测图	18
8 像片调绘	21
9 图幅接边、检查验收和上交成果	34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航线网布点控制点间的间隔基线数	36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区域网布点图形	38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R 值表	40
附录 D(规范性附录) 控制像片整饰格式	41
附录 E(规范性附录) 检查角允许误差	42
附录 F(规范性附录) 调绘像片整饰格式	43
附录 G(规范性附录) 地形图上军事设施和国家保密单位的表示规定	44

附 录 E
(规范性附录)
检查角允许误差

E.1 检查角的允许误差

检查角的允许误差见表 E.1。

表 E.1 检查角允许误差

单位为秒

D 的整数部分	D 的小数部分									
	0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 031	937	859	793	736	687	644	606	572	542
2.0	515	491	468	448	429	412	396	381	368	355
3.0	342	332	322	312	303	294	286	278	271	264
4.0	257	251	245	239	234	229	224	219	214	210
5.0	206	202	198	194	190	187	184	180	177	174
6.0	171	169	166	163	161	158	156	153	151	149
7.0	147	145	143	141	139	137	135	133	132	130
8.0	128	127	125	124	122	121	119	118	117	115
9.0	114	113	112	110	109	108	107	106	105	104
10.0	103	102	101	100	99	98	97	96	95	94
11.0	93	92	92	91	90	90	89	88	87	87
12.0	86	85	84	84	83	82	82	81	80	80
12.0	79	79	78	78	77	76	76	75	75	74
14.0	74	73	73	72	72	71	71	70	70	69
15.0	69	69	68	67	67	66	66	66	65	65

表中检查角的允许误差计算公式为 $\Delta\epsilon'' = \frac{e \cdot \rho''}{D}$ ，其中 $e=5$ m，表中 D 以公里为单位。如 e 为 2.5 m 或 10 m 时，则 $\Delta\epsilon''$ 可按表 E.1 查得之数除以 2 或乘以 2。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 12341—1990《1:25 000、1:50 000、1:100 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本标准与 GB 12341—1990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按 GB/T 1.1—200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对标准进行了修订；

——修改了标准的适用范围；

——增加了 8 项规范性引用文件；

——对地形图的规格中的内容进行了修改；

——增加了调绘的内容。

本标准的附录 C、附录 D、附录 E、附录 F、附录 G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测绘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地理信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测绘局测绘标准化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兀伟、邓国庆、宋英贤、许卓群、吴孟起。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12341—1990。